

臺北港公用低壓岸電作業原則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所建置並公告開放使用之碼頭低壓岸電設施作業。	本作業原則訂定之適用範圍。
二、船方應於靠泊前向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棧埠科（以下稱現場作業單位）提出低壓岸電使用申請並簽署「低壓岸電使用申請暨作業場所環境危害宣導」（附件1）。	船方使用臺北港公用低壓岸電前，向現場作業單位（臺北港營運處棧埠科）提出低壓岸電使用申請和簽署相關文件。
三、船方應與現場作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船舶靠、離泊時間是否異動。	船方需向現場作業單位聯繫，準確通知使用低壓岸電之船舶泊靠離港時間，俾利現場作業協調。
四、接用岸電作業前，現場作業單位應會同船方確認各項設備為正常可用狀態（例如：船岸之NFB是否已脫開和接地等）及共同確認電表起始度數。	岸電設備使用前，現場作業單位會同船方確認各項設備正常可用，及電表起始度數。
五、現場作業單位應與船方保持聯繫，船方應負責檢測確認電纜已無餘電，由船方人員將電纜插接並做繫固，保持防護感電措施，並於現場設置警示標誌，避免人員誤入。	岸電設備使用期間，作業安全與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
六、本岸電為臨海作業，船方須備妥落海安全防護設備外並督促所屬作業人員注意安全，包含應留意防感電個人防護具穿戴與天雨潮濕感電風險。	述明臨海作業安全，船方須備妥落海安全防護設備並督促所屬作業人員注意安全。
七、現場作業單位與船方確認電力設備準備就緒、供電條件滿足後，岸電送至船上各分路NFB投入前，船方應檢查並確認投入電力數據（頻率、電壓、相序）是否正常。	明訂現場作業單位與船方於岸電送電前確認設備是否正常，以確保設備正常與現場作業安全。
八、船方確認船上受電數值無虞，與船上設備主匯流排併聯，開始使用岸電。	明訂船方於使用岸電前，確認船上設備指（數）示後，始可使用本設備供電。
九、船舶於岸電使用完畢後，由船方人員將岸電箱斷電，待雙方確認完成斷電作業並進行設備及用電度數確認後，始得收回船上電纜。	船方於使用岸電完畢後，由船方人員執行斷電作業。再進行設備及用電度數確認後，才能收回船上電纜。
十、岸電使用結束後，現場作業單位應製作「臺北港公用低壓岸電系統供電紀錄表」（附件2），經船方與現場作業單位簽認，並提交雙方存查，再依本分公司通知辦理繳費事宜。	完成岸電使用作業後，由現場作業單位製作紀錄表單，經船方與現場作業單位簽認後，由雙方存查，並據以辦理後續繳費事宜。